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恢38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
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9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46757882621。

法定代表人：杨祥文。

被执行人：邓伯元，男性，1980年05月16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005161298，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文
家湾路6号南楼5楼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邓伯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1324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邓伯元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邓伯元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邓伯元所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在本金11439.28元及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范围内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扣留；

二、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和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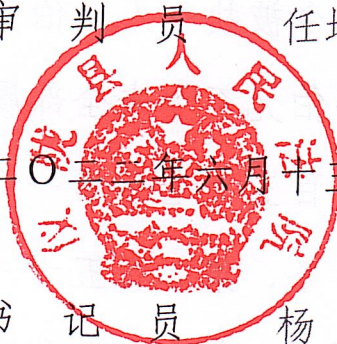
需要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冻结、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执行〔轮候冻结、查封的，本裁定自在先冻结、查封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任培林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杨 钦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恢 3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6757882621。

法定代表人：杨祥文。

被执行人：邓伯元，男性，1980 年 0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005161298，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文家湾路 6 号南楼 5 楼 1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 1324 民初 237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邓伯元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邓伯元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邓伯元至今未履行。本院(2022)川 1324 执恢 38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邓伯元单独所有的位于仪陇县金城镇文家湾路 45 号第 7 层 1 号(不动产权证号：201404828)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伯元单独所有的位于仪陇县金城镇文家湾路 45 号第 7 层 1 号(不动产权证号：201404828)的房

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廖先龙



联 系 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